

(上接A33版)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依法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操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有损害时,且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相对于相关市场规则,基金开户及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基金合同;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的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托管管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不得同基金财产在账簿上混记,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各方面相互独立;

(4)除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的基金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并负责基金的清算工作;

(6)建立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托管管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不得同基金财产在账簿上混记,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各方面相互独立;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对基金管理人财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存续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月度报告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1)建立并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2)按照规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13)按照规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核对账户;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基金份额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通过了解、分析、依法披露信息或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担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或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估值政策;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有下列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条件:

(1)认购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2)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或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追偿;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投资者有下列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条件:

(1)认购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2)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